
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49

谋划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联动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磋商程序	3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谋划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联动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HNRW-ZFCS2021049
- 2、招标项目名称：谋划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联动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 元）；
- 6、采购需求：谋划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联动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
-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

5、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

6、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交）；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不超过 2 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磋商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至（3）项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底。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7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电话：黎先生 0898-65306870 罗先生 020-83138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联系方式：王工 李工 0898-66779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李工

联系电话：0898-66779179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元), 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开户名: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支行 账 号:1012193800000250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取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1012 1938 0000 010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

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 2、3。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间查询。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四)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五) 磋商程序；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实施方案等；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磋商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及 PDF 格式）1 份，U 盘或光盘保存（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签署、密封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每位供应商单独确认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响应文件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8 投诉人对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谋划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联动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

2、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二、具体服务要求

1、从全球、国家和两省发展视角出发，结合国家对海南、广东两省的战略布局要求及双循环格局下的目标定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两大国家战略背景下，梳理出台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的相关政策，分析琼粤双方优势及合作需求。

2、提出两省合作具体领域、实施路径以及相关政策建议，充分发挥合作最大效能。

3、绘制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联动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包括合作机制设计、合作平台建设、合作政策创新等。

4、研提琼粤合作的具体事项或合作项目清单。

5、项目成果：

成果数量及格式：本次采购项目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最终的成果文件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5套，电子版1套

6、履行期限、地点、付款方式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

(3)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负责人具备较为扎实的理论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问题能力，熟

悉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全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对调研记录和资料，海南省发展改革委领导和业务处室访谈记录等原始资料于交付服务成果时一并交付采购人，中标单位不得销毁或留存；

3、任务成果知识产权（含纸面版和电子版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5、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

6、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海南省发展改革委的名义向企业招揽业务；

8、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责任；

9、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组负责人；

10、课题组应包含 10 名相关领域专业研究人员。

11、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在海南工作时长原则上不少于研究总时长的 20%（含在海南和海南以外地区调研时长）；

12、项目组应每月向采购人报告课题研究推进情况，根据工作要求适时作阶段性汇报。如因供应商因素，未尽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采购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督促并责成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果无效，采购人有权提出扣减项目经费或终止执行合同；

13、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法律法规，对于引用未公开发布的研究成果，应与成果版权人协商一致后方能引用。供应商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必须事先来函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及参加人员对课题享有署名权，在所发表成果上必须标明“本项研究得到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研究项目经费资助”等字样。

14、本项目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出资采购，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牵头单位组织采购活动，最终成交合同价金额由双方各支付 50%。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

被委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海南省海口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课题研究，并支付研究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课题研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研究内容：_____。

2. 研究方式：由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整理、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报告，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参加有关会议，解释报告内容。

3. 研究要求：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在海南工作时长原则上不少于总研究时长的 20%，在海南调研时长不低于__个工作日；研究报告应按照国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

第二条 课题研究的工作进度

202X 年 X 月，_____。

202X 年 X 月，_____。

202X 年 X 月，_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收集资料、调研工作致函相关部门；
2.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负责组织研究报告的结题审定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
2. 按照进度开展研究、提交成果，保证工作质量；
3.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4. 接受评审并负责协同甲方做好解释和汇报，对于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修改。

第五条 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研究报酬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元)。

2. 研究报酬由甲方_____分2次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60%即¥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 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费用40%即¥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结清本合同全部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 乙方为完成上述课题研究发生的交通、通信、座谈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之前, 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一)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乙方因开展研究使用的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课题所涉及的人员。

3. 泄密责任: 赔偿经济损失。

(二)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甲方因课题开展提供的相关材料,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课题研究报告内容及有关信息资料泄露给与本课题无关的第三方; 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 并对保密材料在课题研究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漏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允许, 课题研究报告等成果等不得自行对外发表(若结题以后出版或发表, 须征得甲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课题组人员。

3. 泄密责任： 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课题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及形式：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完整版、简版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2. 验收标准：甲方组织评审专家验收，乙方配合。

3. 验收时间和地点：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六、七、八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研究经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违反结题时间约定，应当从延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罚金，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按合同研究工作进度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的罚金，罚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撰写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等 。

一方变更负责人或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未按磋商文件制作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格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填写，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注：该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899,200.00 元），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所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都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参加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交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不超过 2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附表二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业绩	10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以上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承担过市级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可脱敏处理。
		履约能力	5	项目组结构合理，项目组人员包含高级职称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全部满足得 5 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社保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课题组专业、分工科学合理，时间有充足保证。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提供近 3 年内课题组成员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可脱敏处理。
2	技术部分	研究内容确定	10	投标人对研究内容调查是否清楚、完整，对研究对象把握全面、深入等进行赋分。优 9-10 分，良 7-8 分，一般 1-6 分。
		研究方案	15	评比投标人对本课题的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分析等进行赋分。优 14-15 分，良 11-13 分，一般 1-10 分。
			10	根据招标文件对规划方案编制的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对投标人的规划内容进行赋分。优 9-10 分，良 7-8 分，一般 1-6 分。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15	根据本课题的重点、难点情况，就投标人编制的研究方案对其解决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赋分。优 14-15 分，良 11-13 分，一般 1-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完成方案编制的时间，进度计划的科学性，结合其作出的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赋分。优 9-10 分，良 7-8 分，一般 1-6 分。
3	报价	10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 1、磋商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现场实地开展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等材料的工作；
- 2、经核实，若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等材料有虚假材料，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谋划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联动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

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49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42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4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7
五、承诺函	48
六、资格承诺函.....	49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联合体协议.....	50
八、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52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3
十、报价一览表.....	54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表	56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7
十四、实施方案.....	58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59
十六、其它说明材料.....	60

一、响应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谋划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联动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项目编号为 HNRW-ZFCS2021049）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参与本次采购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成员单位（如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无联合体声明函/联合体协议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下内容为参考范本，格式可自拟。

无联合体声明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磋商，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八、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三年内的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复印件）；

6、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交）；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履行期限/成果 交付期	备注
项目 本身	谋划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联动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			
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学历	个人简介	备注

说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十六、其它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